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2)

網址：<http://www.firstpacco.com>

#### 公 告

(1) 修訂麵食業務交易的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年度上限及有關麵食業務交易的二零一零年年度上限

(2) 修訂種植園業務交易的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年度上限、有關種植園業務交易的二零一零年年度上限及新種植園業務交易

(3) 修訂其他包裝業務交易的二零零八年年度上限及有關其他包裝業務交易的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年度上限

(4) 修訂分銷業務交易的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年度上限及有關分銷業務交易的二零一零年年度上限

(5) 修訂零食業務交易的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年度上限及有關零食業務交易的二零一零年年度上限

(1) 修訂麵食業務交易的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年度上限及有關麵食業務交易的二零一零年年度上限

謹請股東參閱二零零七年四月公告及二零零七年五月通函，當中載列下文A表所載有關Indofood麵食業務的多項相關持續關連交易。

Indofood一直監察麵食業務交易的數額，並考慮有關需求及營運狀況的內部評估。自獨立股東批准麵食業務交易及相關麵食業務上限以來，Indofood察覺到若干麵食業務上限將不足以應付相關交易方的需求。

因此，茲建議根據下文A表所載有關麵食業務交易的經修訂麵食業務上限修訂該等麵食業務上限。

董事會亦公佈有關麵食業務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二零一零年麵食業務上限，詳情亦載於下文A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下文A表所載的各項麵食業務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1)條，倘超逾或計劃超逾已批准的年度上限或更新有關協議，本公司必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條及第14A.35(4)條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同樣，公佈二零一零年麵食業務上限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經修訂麵食業務上限已合併計算。以此基準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百分比率均超過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8條的規定，經修訂麵食業務上限及二零一零年麵食業務上限均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 **(2) 修訂種植園業務交易的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年年度上限、有關種植園業務交易的二零一零年年年度上限及新種植園業務交易**

二零零七年四月公告及二零零七年五月通函亦載列下文B1表所載有關Indofood種植園業務的多項相關持續關連交易。

Indofood一直監察種植園業務交易的數額，並考慮Indofood種植園業務的擴充情況。Indofood察覺到若干種植園業務上限將不足以配合種植園業務的預期擴充。因此，茲建議根據下文B1表所載有關種植園業務交易的經修訂種植園業務上限修訂該等種植園業務上限。

董事會亦公佈有關種植園業務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二零一零年種植園業務上限，詳情載於下文B1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下文B1表所述的種植園業務交易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各財政年度未經修訂的種植園業務上限及經修訂的種植園業務上限已合併計算。二零一零年種植園業務上限亦已同樣合併計算。以此基準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百分比率均超過2.5%。

於刊發二零零七年四月公告當時，種植園業務交易及按上述方式綜合處理的相關種植園業務上限的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2.5%。然而，按上文所述修訂種植園業務上限後，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百分比率均超過2.5%。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8條的規定，種植園業務交易、經修訂種植園業務上限及二零一零年種植園業務上限均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

- (a) 經修訂麵食業務上限及二零一零年麵食業務上限；及
- (b) 種植園業務交易、經修訂種植園業務上限、二零一零年種植園業務上限及新種植園業務交易；

是否公平合理、該等交易及其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應在即將為考慮該等事項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上文(a)及(b)項所述交易條款及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應在股東大會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董事(將於股東通函所載致獨立股東的獨立函件發表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認為上文(a)及(b)項所述交易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會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

- (i)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文(a)及(b)項所述交易及年度上限的資料；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獨立函件，其中列明獨立董事委員會對上文(a)及(b)項所述交易及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意見，並建議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批准該等事項的決議案投票；
- (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函件，其中列明對上文(a)及(b)項所述交易及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意見，並建議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大會就建議批准該等事項的決議案投票；及
- (iv) 召開股東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上文(a)及(b)項所述的交易及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8條，於上文(a)及(b)項所述交易及年度上限擁有重大權益的本公司關連人士，不得在股東大會就批准有關事項的決議案投票。因此，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及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均為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合共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在股東大會就上述各項決議案投票。

### **(3) 修訂其他包裝業務交易的二零零八年年度上限及有關其他包裝業務交易的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年度上限**

謹請股東參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公告，當中載列下文C表所載有關Indofood集團包裝業務多項相關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包裝業務交易的有關交易方對Indofood集團包裝產品的需求增加，故Indofood集團建議根據下文C表所載經修訂包裝業務上限修訂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公告已公佈的包裝業務上限。

此外，董事會亦公佈包裝業務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詳情亦載於下文C表。

由於下文C表所載的兩項包裝業務交易的交易方均為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以及Indofood總裁兼行政總監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的規定，此等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包裝業務上限已合併計算，而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2.5%。此外，二零零九年包裝業務上限及二零一零年包裝業務上限百分比率合併計算亦超過0.1%但低於2.5%。因此，經修訂包裝業務上限、二零零九年包裝業務上限及二零一零年包裝業務上限以及其相關交易僅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毋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 **(4) 修訂分銷業務交易的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年度上限及有關分銷業務交易的二零一零年年度上限**

二零零七年四月公告、二零零七年五月通函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公告亦載列下文D表所載有關Indofood分銷業務的多項相關持續關連交易。

Indofood一直監察分銷業務交易的數額，並考慮有關需求及營運狀況的內部評估。自披露分銷業務交易及相關分銷業務上限以來，Indofood察覺到若干分銷業務上限將不足以應付相關交易方的需求。因此，茲建議根據下文D表所載有關分銷業務交易的經修訂分銷業務上限修訂該等分銷業務上限。

董事會亦公佈分銷業務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二零一零年分銷業務上限，詳情載於下文D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下文D表所載的各項分銷業務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各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分銷業務上限與未經修訂的分銷業務上限經已合併計算。二零一零年分銷業務上限亦同樣合併計算。以此基準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2.5%。

因此，合併計算的分銷業務交易、經修訂分銷業務上限以及二零一零年分銷業務上限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毋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5) 修訂零食業務交易的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年度上限及有關零食業務交易的二零一零年年度上限**

二零零七年四月公告及二零零七年五月通函均載列下文E表所載有關Indofood零食業務的多項相關持續關連交易。

Indofood一直監察零食業務交易的數額，並考慮有關需求及營運狀況的內部評估。自披露零食業務交易及相關零食業務上限以來，Indofood察覺到若干零食業務上限將不足以應付相關交易方的需求。因此，茲建議根據下文E表所載有關零食業務交易的經修訂零食業務上限修訂該等零食業務上限。

董事會亦公佈零食業務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二零一零年零食業務上限，詳情載於下文E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規定，下文E表所載的各項零食業務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各財政年度的經修訂零食業務上限已合併計算。二零一零年零食業務上限亦同樣合併計算。以此基準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2.5%。

因此，經合併計算的零食業務交易、經修訂零食業務上限以及二零一零年零食業務上限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毋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1) 修訂麵食業務交易的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年度上限及有關麵食業務交易的二零一零年年度上限**

謹請股東參閱二零零七年四月公告及二零零七年五月通函，當中載列下文A表所載有關Indofood麵食業務的多項相關持續關連交易。

Indofood一直監察麵食業務交易數額，並考慮有關需求及營運狀況的內部評估。自獨立股東批准麵食業務交易及相關麵食業務上限以來，Indofood察覺到若干麵食業務上限將不足以應付相關交易方的需求。因此，茲建議根據下文A表所載相關麵食業務交易的經修訂麵食業務上限修訂該等麵食業務上限。

除修訂麵食業務上限及公佈二零一零年麵食業務上限外，董事會亦表示因本公司及Indofood集團正統一持續關連交易重續日期，故有意提早終止若干麵食業務交易的合約。現建議除上市規則及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日後Indofood集團會盡可能統一持續關連交易的期限，盡可能將所有合約同時續約，免卻因管理大量不同到期日的合約而承擔繁複的行政工作，藉以簡化Indofood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持續管理工作。

按此，下文A表第(1)、(4)及(5)項有關麵食業務交易的合約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而下文第(2)項交易之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屆滿。Indofood集團及交易方在日常業務交易中會為每項交易協商及訂立為期三年的新合約，即第(1)、(4)及(5)項交易之合約將續約三年，直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而第(2)項交易之合約將續約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屆滿。鑑於本集團有意盡可能統一持續關連交易合約，使全部或大部份該等合約於二零一零年底屆滿，而新持續關連交易合約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生效，故建議與相同訂約方按大致相同條款訂立有關第(1)、(4)及(5)項交易的新定期合約，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另外亦建議立即終止第(2)項交易的現有安排，並與相同訂約方按大致相同的條款訂立新定期合約，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該日期後訂立的合約應為期三年，以配合Indofood集團全部或大部份持續關連交易合約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如適用)的建議，惟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此外，下文A表第(8)、(9)、(10)及(11)項交易合約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該等合約各自既定現行屆滿期)終止。現建議立即終止該等合約，並與相同訂約方按大致相同的條款訂立新合約，惟各份相關合約的指定有效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與上述合約相若，當該等合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所訂立之新合約將會統一有效期，以配合Indofood集團統一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合約期限的建議，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其餘有關第(3)及(12)至(23)項交易之合約則維持不變。

向DUFIL、Pinehill及SAWAB銷售及供應食材、調味料及軟性包裝並且授出「Indomie」品牌特許授權、向Pinehill授出「Supermi」及「Pop Mie」品牌特許授權以及向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參與訂立該等協議的Indofood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以及其各自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亦公佈有關麵食業務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二零一零年麵食業務上限，詳情載於下文A表。

### A表—經修訂麵食業務上限及二零一零年麵食業務上限

交易編號	Indofood 集團 成員名稱	關連人士 名稱	協議／安排性質	現有麵食業務上限 (百萬美元) —按二零零七年四月 公告所載		經修訂麵食業務上限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麵食業務 上限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1)	食材部	DUFIL	銷售及供應即食麵產品所使用的材料及調味料	21.9	27.5	27.5	41.9	53.0
(2)	CKA	DUFIL	銷售及供應即食麵產品所使用的軟性包裝物料	8.8	11.1	13.7	19.9	26.4
(3)	Indofood	DUFIL	在尼日利亞市場獨家使用「Indomie」品牌的獨家特許權及提供與尼日利亞即食麵生產業務相關的技術支援服務	5.0	6.3	7.0	8.9	11.8
(4)	食材部	Pinehill	銷售及供應材料及調味料	16.1	19.8	35.7	50.6	68.1
(5)	CKA	Pinehill	銷售及供應軟性包裝物料	6.8	8.0	16.0	20.9	29.3
(6)	Indofood	Pinehill	在沙地阿拉伯及中東使用「Indomie」、「Supermi」及「Pop Mie」品牌的獨家權利及特許權	1.1	1.2	1.9	2.4	3.0
(7)	PIPS	Pinehill	向沙地阿拉伯及中東提供即食麵生產業務相關的技術支援服務	2.4	2.7	4.2	5.2	6.5
(8)	食材部	SAWAB	銷售及供應即食麵產品所使用的食材及麵食調味料	1.9	2.4	9.9	11.4	14.8
(9)	CKA	SAWAB	銷售及供應即食麵產品生產所使用的軟性包裝物料	1.0	1.3	3.3	3.5	4.8
(10)	Indofood	SAWAB	SAWAB於敘利亞市場非獨家使用Indofood所擁有「Indomie」商標的商標特許權	0.5	0.7	1.2	1.5	2.0
(11)	Indofood	SAWAB	向SAWAB提供敘利亞即食麵生產業務相關的技術支援服務	0.5	0.7	1.2	1.5	2.0



交易編號	Indofood 集團 成員名稱	關連人士 名稱	協議／安排性質	現有麵食業務上限 (百萬美元)		經修訂麵食業務上限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 按二零零七年四月				麵食業務
				公告所載				上限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Indofood	SWGL	有關供應若干原料、食材、技術及知識的麵食供應及服務協議以及Indofood集團的成員公司就SWGL集團於埃及、蘇丹及也門麵食業務提供若干服務，詳情載於下文(12)至(23)項					
(12)	食材部	Sudan JV (即將成立)	於蘇丹供應即食麵產品的材料及調味料	不適用	1.2	不適用	2.5	4.5
(13)	CKA	Sudan JV (即將成立)	於蘇丹供應即食麵產品的軟性包裝物料	不適用	0.7	不適用	1.0	1.9
(14)	ISM	Sudan JV (即將成立)	於蘇丹市場授出「Indomie」品牌的非獨家特許權	不適用	0.2	不適用	0.4	0.8
(15)	ISM	Sudan JV (即將成立)	就蘇丹即食麵生產業務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不適用	0.2	不適用	0.4	0.8
(16)	食材部	SAWATA	於埃及供應即食麵產品的材料及調味料	1.6	2.3	不適用	4.5	7.0
(17)	CKA	SAWATA	於埃及供應即食麵產品的軟性包裝物料	0.9	1.3	不適用	1.8	2.9
(18)	ISM	SAWATA	於埃及授出「Indomie」品牌的非獨家特許權	0.4	0.5	不適用	0.8	1.2
(19)	ISM	SAWATA	向埃及的即食麵生產業務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0.4	0.5	不適用	0.8	1.2
(20)	食材部	SAWAHI	於也門供應即食麵產品的材料及調味料	0.3	0.5	不適用	1.8	4.3
(21)	CKA	SAWAHI	於也門供應即食麵產品的軟性包裝物料	0.4	0.5	不適用	0.6	1.4
(22)	ISM	SAWAHI	於也門授出「Indomie」品牌的非獨家特許權	0.1	0.2	不適用	0.3	0.6
(23)	ISM	SAWAHI	為也門即食麵生產業務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0.1	0.2	不適用	0.3	0.6
			<b>年度上限總額</b>	<b>70.2</b>	<b>90.0</b>	<b>121.6</b>	<b>182.9</b>	<b>248.9</b>

與上述經修訂麵食業務上限比較，若干麵食業務上限大幅提高，此乃由於預測該等交易的營業額增加及原材料漲價所致。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上述各項麵食業務交易均各自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原因如下：

- (i) 林逢生先生乃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以及Indofood總裁兼行政總監；及
- (ii) 各交易方均為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麵食業務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中進行，並經公平磋商訂立，有關條款對各交易方均屬公平合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1)條，倘超逾或計劃超逾已批准的年度上限或重續有關協議，則本公司必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條及第14A.35(4)條有關申報、公告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同樣，公佈二零一零年麵食業務上限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經修訂麵食業務上限經已合併計算。以此基準計算，有關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百分比率均超過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8條的規定，經修訂麵食業務上限及二零一零年麵食業務上限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上述經修訂麵食業務上限及二零一零年麵食業務上限為估計交易價值，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有關各方的預測交易量，並計及各區域市場近年發展可觀並大幅增長及原材料漲價而計算。

## **(2) 修訂種植園業務交易的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年度上限、有關種植園業務交易的二零一零年年度上限及新種植園業務交易**

謹請股東參閱二零零七年四月公告及二零零七年五月通函，當中載列下文B1表所載有關Indofood種植園業務的多項相關持續關連交易。

Indofood一直監察種植園業務交易的數額，並考慮Indofood種植園業務的擴充。Indofood察覺到若干種植園業務上限將不足以配合種植園業務的預期擴充。

因此，茲建議根據下文B1表所載有關種植園業務交易的經修訂種植園業務上限修訂該等種植園業務上限。

董事會亦公佈種植園業務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二零一零年種植園業務上限，詳情載於下文B1表。

下文B1表第(1)至(12)項交易的相關合約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而第(13)、(14)及(15)項交易的合約將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終止(即各合約各自既定現行到期日)。Indofood集團及交易方會於日常業務中為每項交易協商及訂立為期三年的新合約。鑑於本集團有意盡可能統一持續關連交易合約，使全部或大部份該等合約可於二零一零年底屆滿，而持續關連交易新合約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生效，故建議立即終止該等合約，並與相同訂約方按大致相同的條款訂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新定期合約。與上文A表有關麵食業務交易的合約相若，其後訂立之新合約將為期三年，以盡可能配合Indofood集團全部或大部份持續關連交易合約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的意向，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其餘有關第(16)及(17)項交易之合約則維持不變。

## B1表—經修訂種植園業務上限及二零一零年種植園業務上限

交易編號	Indofood 集團 成員名稱	關連人士 名稱	協議/安排性質	現有種植園業務上限 (百萬美元)		經修訂種植園業務上限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種植園業務 上限
				—按二零零七年四月 公告所載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1)	GS	RMK	購買零件	0.2	0.2	0.1 (減少)	0.2 (並無修訂)	0.3
(2)	GS	RMK	租賃重型機器	0.4	0.4	0.8	0.9	1.0
(3)	GS	RMK	租用辦公室	0.1	0.1	0.1 (並無修訂)	0.2	0.3
(4)	MPI	RMK	租賃重型機器	0.1	0.1	0.3	0.4	0.6
(5)	SAIN	MSA	出售業務所需種子	1.0	0.7	1.3	1.4	1.6
(6)	SAIN	SBN	出售業務所需種子	0.7	0.7	0.9	1.0	1.1
(7)	SAIN	ASP	出售業務所需種子	0.6	0.6	0.8	1.7	1.8
(8)	SAIN	GS	出售業務所需種子	0.8	—	1.0	1.1	1.2
(9)	SAIN	MPI	出售業務所需種子	0.4	0.5	1.0	1.1	1.2
(10)	SAIN	MSA	提供研究所需服務	0.1	0.1	0.1 (並無修訂)	0.3	0.4

交易編號	Indofood 集團 成員名稱	關連人士 名稱	協議／安排性質	現有種植園業務上限 (百萬美元) —按二零零七年四月 公告所載		經修訂種植園業務上限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種植園業務 上限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11)	SAIN	SBN	提供研究所需服務	0.1	0.1	0.1 (並無修訂)	0.3	0.4
(12)	SAIN	ASP	提供研究所需服務	0.1	0.1	0.1 (並無修訂)	0.3	0.4
(13)	SIMP	MSA/ASP	授出財務資助(包括貸款及擔保)	9.6	9.6	79.4	79.4	79.4
(14)	SIMP	SBN	授出財務資助(包括貸款及擔保)	1.2	1.2	20.7	20.7	20.7
(15)	SIMP	MCP/MPI/GS	授出財務資助(包括貸款及擔保)	10.5	10.5	114.7	114.7	114.7
(16)	SIMP	AS	使用工廠物業的20年租約	0.1	0.1	0.1 (並無修訂)	0.1 (並無修訂)	0.1
(17)	SIMP	STP	向船隻提供的泵油及卸貨服務	0.6	0.7	0.8	0.9	1.1
			年度上限總額	26.6	25.7	222.3	224.7	226.3

附註：上文B1表所述由SIMP向種植園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指建議由其股東向各種植園公司提供的全部財務資助總額的60%，有關比例相等於SIMP所持各種植園公司的6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a)(i)條，由於上文B1表所述由SIMP向種植園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是由上市發行人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故屬本公司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7條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向各上述種植園公司提供的餘下40%財務資助，建議由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擁有各種植園公司餘下40%權益)提供。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b)(i)條，由於該項交易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故提供該財務資助屬本公司關連交易，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5(4)條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上述種植園業務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原因如下：

- (i) 種植園公司由Indofood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SIMP擁有60%權益，而林逢生先生或其聯繫人則擁有40%權益；
- (ii) 林逢生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及Indofood總裁兼行政總監；及
- (iii) 因此各種植園公司均屬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而Indofood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種植園公司進行的交易屬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按上文B1表附註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b)(i)條，林逢生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向種植園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但由於關連人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利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向有關附屬公司提供更佳的條款)提供財務資助，即墊支金額的利息按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且並無就有關財務資助抵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資產，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5(4)條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於印尼發展種植園的種植園業務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並經公平磋商而訂立，有關條款對各交易方屬公平合理。現時SIMP亦以股東貸款及公司擔保形式向集團內其他附屬公司(並非SIMP的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上述形式的財務資助在印尼相當普遍且為種植園業務的日常運作，提供有關資助乃由於該等附屬公司仍處於發展階段而無法自行支付營運資金，故母公司會資助有關附屬公司直至其可獨立支付營運資金。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1)條，倘超逾或計劃超逾過往已披露的年度上限或重續有關協議，則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條及第14A.35(4)條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同樣，公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未修訂種植園業務上限及經修訂種植園業務上限經已合併計算。二零一零年種植園業務上限亦同樣經已合併計算。以此基準計算，有關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百分比率均超過2.5%。

刊發二零零七年四月公告當時，種植園業務交易及按上述合併計算的相關種植園業務上限的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2.5%。然而，按上文所述修訂種植園業務上限後，有關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百分比率均超過2.5%。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8條的規定，種植園業務交易、經修訂種植園業務上限及二零一零年種植園業務上限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上文B1表所載種植園業務上限為估計交易價值，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有關各方的預測交易量，並考慮相關交易的過往價值以及持續將未開墾土地開發為種植土地而釐訂。預測交易量乃根據對各種植園公司之相關種植業務及營運需要的估計而釐訂。為籌集將未開墾土地開發為種植土地所需資金，種植園公司須自本身的股東(包括股東貸款)或金融機構或其他途徑獲得充足資金。所需資金乃根據按預測種植計劃將土地開發為種植土地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金融機構所提供的資金為期七年(包括兩年寬限期及五年分期還款期)，於償還金融機構提供的款前須一直保留銀行擔保。

本公司亦同時公佈Indofood集團的成員公司計劃訂立下列新種植園業務交易，詳情載於下文B2表：

## B2表－新種植園業務交易

交易編號	Indofood 集團 成員名稱 (「甲方」)	關連人士 名稱 (「乙方」)	協議／安排性質	新種植園上限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1)	GS	MPI	甲方向乙方出售農業材料	0.6	0.7	0.9
(2)	MPI	GS	甲方向乙方出售農業材料	0.6	0.7	0.9
(3)	GS	RMK	甲方向乙方購買重型機器	0.9	0.9	0.9
(4)	GS	RMK	甲方向乙方購買建築材料	0.2	0.3	0.4
(5)	MPI	RMK	甲方向乙方購買建築材料	0.2	0.3	0.4
(6)	MPI	RMK	甲方向乙方購買零件	0.1	0.2	0.3
(7)	LSIP	MSA	甲方向乙方出售乙方業務 所需種子	1.3	1.4	1.6
(8)	LSIP	SBN	甲方向乙方出售乙方業務 所需種子	0.9	1.0	1.1
(9)	LSIP	ASP	甲方向乙方出售乙方業務 所需種子	0.8	1.7	1.8
(10)	LSIP	GS	甲方向乙方出售乙方業務 所需種子	1.0	1.1	1.2

				新種植園上限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交易編號	Indofood 集團 成員名稱 (「甲方」)	關連人士 名稱 (「乙方」)	協議／安排性質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11)	LSIP	MPI	甲方向乙方出售乙方業務 所需種子	1.0	1.1	1.2
年度上限總額				<b>7.6</b>	<b>9.4</b>	<b>10.7</b>
<b>B1及B2表所載種植業務交 易總數</b>				<b>229.9</b>	<b>234.1</b>	<b>237.0</b>

由於GS與MPI相鄰，在買賣農業材料(包括肥料、化學物品、種子、塑料袋、農具、燃料、潤滑劑及潤滑油等)時可節省更多時間及成本，故不會自其他地方採購及運送相同材料，是以訂立該等種植園業務交易。RMK向GS及MPI提供建築材料(主要為夾板)，用以建造種植園辦公室、貨倉及莊園所需的其他建築物，主要由於RMK的夾板質素及價格合宜，故獲選為供應商。與LSIP進行的交易中，會自LSIP採購優質種子，以保持乙方種植園的油棕欄樹的質素。

有關於印尼發展種植園的新種植園業務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進行，此等交易乃經公平磋商訂立，有關條款對各交易方屬公平合理。

B2表所載新種植園年度上限為估計交易價值，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有關各方的預測交易量，並考慮未開墾土地的持續發展後釐訂。為籌集該等發展所需資金，種植園公司須自本身的股東或金融機構或其他途徑獲得充足資金。

當合併計算上文B1表所載未經修訂種植園上限及經修訂種植園上限，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新種植園業務交易的百分比率均超過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8條規定，新種植園上限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3) 修訂其他包裝業務交易的二零零八年年度上限及有關其他包裝業務交易的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年度上限

謹請股東參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公告，當中載列下文C表所載有關Indofood包裝業務的多項相關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包裝業務交易的相關交易方對Indofood集團包裝產品的需求增加，故Indofood集團建議根據下文C表所載經修訂包裝業務上限修訂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公告已公佈的包裝業務上限。

此外，董事會亦公佈包裝業務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詳情載於下文C表。

下文C表第(1)至(2)項交易的相關交易合約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各相關合約既定現行到期日)終止。Indofood集團及交易方會於日常業務中為每項交易協商及訂立為期三年的新合約。鑑於本集團有意盡可能統一其持續關連交易合約，使全部或大部份該等合約可於二零一零年底屆滿，並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新合約，故現建議立即終止該等合約，並與相同訂約方按大致相同條款訂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新定期合約。與上文A表及B1表有關麵食業務交易及種植園業務交易的合約相若，現建議日後可能訂立之新合約年期為三年，以盡可能配合Indofood集團全部或大部份持續關連交易合約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的意向，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

#### C表—經修訂包裝業務上限、二零零九年包裝業務上限及二零一零年包裝業務上限

交易編號	Indofood 集團成員 名稱	關連人士 名稱	協議／安排性 質	現有 包裝業務 上限 (百萬美元)			
				一按二零零 七年十一月 公告所載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修訂 包裝業務 上限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包裝業務上限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1)	SRC	PCIB	SRC向PCIB出售包裝產品所用的紙箱包裝	4.0	8.2	11.8	17.6
(2)	CKA	PCIB	CKA向PCIB出售包裝產品所用的有蓋杯	0.5	15.7	22.6	33.9
			年度上限總額	4.5	23.9	34.4	51.5



由於上述兩項包裝業務交易的交易方PCIB均為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及Indofood總裁兼行政總監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規定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SRC與PCIB之間及CKA與PCIB之間的持續交易屬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包裝業務交易於日常一般業務中進行，乃經公平磋商訂立，有關條款對各交易方屬公平合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1)條，倘超逾或計劃超逾過往已披露的年度上限或重續有關協議，則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條及第14A.35(4)條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此外，本公司公佈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包裝業務上限經已合併計算。以此基準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2.5%。此外，二零零九年包裝業務上限及二零一零年包裝業務上限合併計算後亦超過0.1%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經修訂包裝業務上限、二零零九年包裝業務上限及二零一零年包裝業務上限以及相關交易僅需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而毋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有關包裝業務交易的年度上限乃根據PCIB的銷售預測而計算。

#### **(4) 修訂分銷業務交易的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年度上限及有關分銷業務交易的二零一零年年度上限**

二零零七年四月公告、二零零七年五月通函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公告亦載列下文D表所載有關Indofood分銷業務的多項相關持續關連交易。

Indofood一直監察分銷業務交易的數額，並考慮有關需求及營運狀況的內部評估。自披露分銷業務交易及相關分銷業務上限以來，Indofood察覺到若干分銷業務上限將不足以應付相關交易方的需求。因此，茲建議根據下文D表所載有關分銷業務交易的經修訂分銷業務上限修訂該等分銷業務上限。

D表第(1)項交易的合約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到期，已續約一年；而第(2)及(4)項交易合約及第(3)項交易將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Indofood集團及關連人士會於日常業務中為每項交易協商及訂立為期三年的新合約。鑑於本集團有意盡可能統一持續關連交易合約，使全部或大部份該等合約可於二零一零年底屆滿，新持續關連交易合約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生效，故建議立即終止第(1)、(2)、(3)及(4)項交易的合約，並與各相同訂約方按大致相同的條款訂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新定期合約。與上文A表、B1表及C表有關麵食業務交易、種植園業務交易及包裝業務交易的合約相若，日後訂立之新合約年期為三年，以盡可能配合Indofood集團全部或大部份持續關連交易合約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的意向，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亦同時公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銷業務交易的建議二零一零年分銷業務上限，詳情載於下文D表。

#### D表—經修訂分銷業務上限及二零一零年分銷業務上限

交易編號	Indofood 集團成員 名稱	關連人士 名稱	協議/安排性質	現有分銷業務上限 (百萬美元)		經修訂 分銷業務上限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分銷業務 上限 (百萬美元)
				—按二零零七年四月公告 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公告 所載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1)	IAP	LS	分銷消費品	11.5	14.3	11.5 (並無修訂)	14.3 (並無修訂)	18.1
(2)	IAP	BD	IAP(BD的次級分銷商)購買百事罐裝產品(及PET包裝)在印尼門市轉售	13.5	15.8	13.5 (並無修訂)	17.6	22.9
(3)	PDU	LS	分銷消費產品	0.8	0.9	0.9	1.1	1.2
(4)	TSM	BD	TSM(BD之次分銷商)購買百事產品以在印尼門市出售	0.6	1.0	0.6	1.0	1.5
			年度上限總額	26.4	32.0	26.5	34.0	43.7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規定，上述各項分銷業務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因為：

- (i) 林逢生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及Indofood總裁兼行政總監；及
- (ii) LS及BD各自均為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1)條，倘超逾或計劃超逾過往已披露的年度上限或更新有關協議，則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條及第14A.35(4)條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同樣，公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分銷業務交易按日常一般業務進行，乃經公平磋商訂立，有關條款對各方均屬公平合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各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分銷業務上限與未經修訂的分銷業務上限經已合併計算。二零一零年分銷業務上限亦同樣合併計算。以此基準計算，有關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2.5%。

因此，合併計算的分銷業務交易、經修訂分銷業務上限及二零一零年分銷業務上限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毋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上文D表所載有關分銷業務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估計交易價值，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與有關各方的預測交易量計算。

#### **(5) 修訂零食業務交易的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年度上限及有關零食業務交易的二零一零年年度上限**

謹請股東參閱二零零七年四月公告及二零零七年五月通函，當中載列下文E表所載有關Indofood零食業務的多項相關持續關連交易。

Indofood一直監察零食業務交易的數額，並考慮有關需求及營運狀況的內部評估。自披露零食業務交易及相關零食業務上限以來，Indofood察覺到若干零食業務上限將不足以應付相關交易方的需求。因此，茲建議根據下文E表所載有關零食業務交易的經修訂零食業務上限修訂該等零食業務上限。

董事會亦公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二零一零年零食業務上限，詳情載於下文E表。

### E表－經修訂零食業務上限及二零一零年零食業務上限

交易編號	Indofood 集團成員 名稱	關連人士 名稱	協議／安排性質	現有零食業務上限 (百萬美元) －按二零零七年四月 公告所載		經修訂零食業務上限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零食業務 上限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1)	食材部	SAWAB	供應零食產品材料及調味料	0.5	0.9	0.4 (減少)	1.1	2.9
(2)	CKA	SAWAB	銷售及供應零食產品的軟性包裝物料	0.9	1.5	0.5 (減少)	1.3 (減少)	3.4
(3)	ISM	SAWAB	授出非獨家經營權	0.2	0.2	— (減少)	—	—
(4)	ISM	SAWAB	提供有關零食生產業務的技術支援服務	0.2	0.2	0.1 (減少)	0.3	0.7
			年度上限總額	1.8	2.8	1.0	2.7	7.0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上文E表所載的各項零食業務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

- (i) 林逢生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以及Indofood的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及
- (ii) SAWAB為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零食業務交易於日常一般業務中進行，乃經公平磋商訂立，有關條款對各方屬公平合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各財政年度的經修訂零食業務上限經已合併計算。二零一零年零食業務上限亦同樣合併計算。以此基準計算，有關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2.5%。

因此，合併計算的零食業務交易、經修訂零食業務上限以及二零一零年零食業務上限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毋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 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以及寄發股東通函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

- (a) 麵食業務交易、經修訂麵食業務上限及二零一零年麵食業務上限；
- (b) 種植園業務交易、經修訂種植園業務上限、二零一零年種植園業務上限及新種植園業務交易；

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等交易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應在將為考慮該等事項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上文(a)及(b)項所述交易條款及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並就獨立股東應在股東大會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會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

- (i) 上市規則規定有關上文(a)及(b)項所述交易及年度上限的資料；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獨立函件，其中列明獨立董事委員會對上文(a)及(b)項所述的交易及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意見，並建議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批准該等事項的決議案投票；
- (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函件，其中列明其對上文(a)及(b)項所述的交易及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意見，並建議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大會就建議批准該等事項的決議案投票；及
- (iv) 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上文(a)及(b)項所述的交易及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8條，於上文(a)及(b)項所述交易及年度上限擁有重大權益的本公司關連人士不得在股東大會就批准有關事項的決議案投票。因此，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及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均為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合共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在股東大會就上述各項決議案投票。

##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Indofood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是有關Indofood集團業務及營運的常規持續業務安排，詳情如下：

### (i) 修訂麵食業務交易的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年度上限及有關麵食業務交易的二零一零年年度上限

董事一直監察Indofood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基於有關需求及營運狀況的內部估計，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年度上限不足以應付相關交易方的要求。上述經修訂麵食業務上限及二零一零年麵食業務上限為估計交易值，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有關各方的預測交易量，並計及各區域市場近年可觀發展並需求大幅增長以及材料漲價而計算。

### (ii) 修訂種植園業務交易的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年度上限、有關種植園業務交易的二零一零年年度上限及新種植園業務交易

Indofood一直監察種植園業務交易額。基於Indofood種植園業務的擴充情況，Indofood察覺到若干種植園業務上限將不足以配合種植園業務的預期擴充。

對於種植園公司、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及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擬訂立的新種植園業務交易，由於GS與MPI相鄰，在買賣農業材料時可節省更多時間及成本，故不會自其他地方採購、訂購及運送相同材料，是以訂立該等種植業務交易。RMK向GS及MPI提供建築材料(主要為夾板)，用以建造種植園辦公室、貨倉及莊園所需的其他建築物。進行上述交易是由於RMK的夾板質素優良及價格合宜。與LSIP進行交易是由於自LSIP採購優質種子，可保持乙方種植園的油棕欄樹質素。

**(iii) 修訂其他包裝業務交易的二零零八年年度上限及有關其他包裝業務交易的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年度上限**

Indofood一直監察包裝業務交易額。基於有關PCIB對Indofood集團包裝產品的額外需求，預期包裝業務上限將不足以配合包裝業務交易的預期增長。

**(iv) 修訂分銷業務交易的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年度上限及有關分銷業務交易的二零一零年年度上限**

Indofood一直監察分銷業務交易額，並考慮有關需求及營運狀況的內部估計。預期分銷業務交易的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年度上限將不足以配合分銷業務交易的預測增長，未能應付相關交易方的要求。

**(v) 修訂零食業務交易的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年度上限及有關零食業務交易的二零一零年年度上限**

Indofood一直監察零食業務交易額，並考慮有關需求及營運狀況的內部估計。此外，根據目前的預測及預期市況，Indofood認為零食業務交易將有可觀增長。

預期Indofood集團及本公司將因修訂及制定新年度上限而獲得的好處包括拓展Indofood集團的業務、增加Indofood集團主要業務的收益及提高營運盈利能力、增加產能、擴大分銷網絡以及提昇本公司及Indofood集團品牌的全球知名度。

## **董事意見**

因此，董事(將於上述股東通函所載致獨立股東的獨立函件發表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認為上文(a)及(b)項所述的交易條款及年度上限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其他包裝業務交易、經修訂包裝業務上限、二零零九年包裝業務上限、二零一零年包裝業務上限、分銷業務交易、經修訂分銷業務上限、二零一零年分銷業務上限、零食業務交易、經修訂零食業務上限及二零一零年零食業務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各交易方的資料

DUFIL、Pinehill及SAWAB各自均為麵食業務交易的交易方，從事即食麵製造業務(DUFIL在尼日利亞；Pinehill在沙地阿拉伯及中東；而SAWAB在敘利亞經營)。SAWAB亦是零食業務交易的交易方。

SWGL為投資公司。

LS及BD是分銷業務交易的交易方，LS在印尼若干主要城市經營超級市場，而BD則於印尼從事分銷百事瓶裝產品業務。

關於種植園公司以及種植園業務交易的交易方：

- (a) SBN是在印尼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在印尼南蘇門答臘擁有14,000公頃種植園；
- (b) MSA是在印尼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在印尼南蘇門答臘直接或間接擁有19,000公頃種植園，並在印尼加里曼丹島中擁有16,500公頃種植園；
- (c) MCP是在印尼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在印尼加里曼丹島東間接擁有36,041公頃種植園；
- (d) ASP為MSA擁有99.51%權益的附屬公司；GS為MCP擁有99.99%權益的附屬公司；而MPI為MCP擁有99.97%權益的附屬公司；及
- (e) RMK及AS由三林集團擁有100%權益，而STP則由三林集團擁有50%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種植園公司擁有的種植園土地用作或預期用作油棕梠種植園。

## 本公司及INDOFOOD資料

本公司是建基於香港的投資及管理公司，業務遍佈亞洲。本公司之主要業務與電訊、消費食品、基建及天然資源相關。

Indofood為印尼首屈一指的加工食品公司，以雅加達為基地，並於雅加達及泗水證券交易所上市。Indofood透過四個策略業務部門提供多種食品：品牌消費品(麵食、營養及專門食品、零食以及食品調味料)、Bogasari(麵粉及意大利麵食)、農業業務(種植園、食油、植物牛油及起酥油)及分銷。以產量計算，Indofood為全球最大的即食麵製造商之一，亦為印尼最大的磨粉商。以單一地點產量計算，Indofood於雅加達的磨粉廠是全球最大的磨粉廠之一。Indofood於印尼亦擁有龐大的分銷網絡。



## 釋義

「二零零九年包裝業務上限」	指	本公告上文C表所載有關包裝業務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零年分銷業務上限」	指	本公告上文D表所載有關分銷業務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零年麵食業務上限」	指	本公告上文A表所載有關麵食業務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零年包裝業務上限」	指	本公告上文C表所載有關包裝業務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零年種植園業務上限」	指	本公告上文B1表所載有關種植園業務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零年零食業務上限」	指	本公告上文E表所載有關零食業務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指	上市規則第14A.35(2)條規定有關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估計最高年度價值；
「二零零七年四月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刊發的公告；
「AS」	指	PT Adithya Suramitra，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ASP」	指	PT Agrosubur Permai，MSA擁有99.51%權益的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BD」	指	PT Buana Distrindo，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KA」	指	PT Ciptakemas Abadi，Indofood集團的成員公司；
「本公司」	指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分銷業務」	指	Indofood集團經營的分銷業務；
「分銷業務上限」	指	就Indofood集團的成員公司參與的分銷業務交易相關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訂定的獨立年度上限，詳情載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公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公告以及本公告上文D表；
「分銷業務交易」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公告所載有關Indofood集團分銷業務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即本公告D表所載的交易；
「DUFIL」	指	De United Food Industries Ltd.，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食材部」	指	Indofood的食品材料部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GS」	指	PT Gunta Samba，MCP擁有99.99%權益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AP」	指	PT Indomarco Adi Prima，Indofood集團的成員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條規定成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本公告(a)及(b)項所述交易條款及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該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條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本公告(a)及(b)項所述交易條款及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向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事項的決議案投票提供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Graham L. Pickles先生、陳坤耀教授及鄧永鏘爵士；
「獨立股東」	指	除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及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Indofood」	指	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一家於印尼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印尼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擁有51.5%權益的附屬公司；
「Indofood集團」	指	Indofood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S」	指	PT Lion Superindo，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LSIP」	指	PT Perusahaan Perkebunan London Sumatra Indonesia，Indofood集團之成員公司；
「二零零七年五月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刊發的通函；
「MCP」	指	PT Mega Citra Perdana，其中一家種植園公司；
「MPI」	指	PT Multi Pacific International，MCP擁有99.97%權益的附屬公司；
「MSA」	指	PT Mentari Subur Abadi，其中一家種植園公司；
「新種植園業務交易」	指	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就種植園業務擬進行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告上文B2表，包括本公告所述訂立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新合約以及終止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合約；

「新種植園業務上限」	指	就新種植園業務交易相關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而訂立的獨立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告上文B2表；
「麵食業務」	指	Indofood集團經營與麵食相關的品牌消費品業務；
「麵食業務交易」	指	有關二零零七年四月公告所述麵食業務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告上文A表，包括本公告所述訂立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新合約以及終止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合約；
「麵食業務上限」	指	就Indofood集團的成員公司參與的麵食業務交易相關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而訂立的獨立年度上限，詳情載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公告及本公告上文A表；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告；
「包裝業務」	指	Indofood集團經營的包裝業務；
「包裝業務交易」	指	有關包裝業務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告上文C表；
「包裝業務上限」	指	就包裝業務相關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的獨立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告上文C表；
「PCIB」	指	PT Pepsi Cola Indobeverages，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PDU」	指	PT Putri Daya Usahatama，Indofood集團的成員公司；
「Pinehill」	指	Pinehill Arabian Food Ltd.，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PIPS」	指	PT Prima Inti Pangan Sejati，Indofood集團的成員公司；
「種植園業務」	指	Indofood集團經營的種植園業務；

「種植園業務交易」	指	有關種植園業務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告上文B1表，包括本公告所述訂立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新合約以及終止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合約；
「種植園業務上限」	指	就種植園業務相關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的獨立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告上文B1表；
「種植園公司」	指	SBN、MSA及MCP（各自均為於印尼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SIMP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不時的附屬公司；
「經修訂分銷業務上限」	指	就本公告上文D表所載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分銷業務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訂立的經修訂估計年度上限，惟不包括D表所述就分銷業務交易過往所公佈的任何未經修訂年度上限（按D表所載）；
「經修訂麵食業務上限」	指	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麵食業務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訂定的經修訂估計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告上文A表；
「經修訂包裝業務上限」	指	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包裝業務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訂立的經修訂估計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告上文C表；
「經修訂種植園業務上限」	指	就本公告上文B1表所載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種植園業務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訂立的經修訂估計年度上限，惟不包括B1表所述就種植園業務交易於過往所公佈的任何未經修訂年度上限（按B1表所載）；

「經修訂零食業務上限」	指	就本公告上文E表所載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零食業務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訂立的經修訂估計年度上限；
「RMK」	指	PT Rimba Mutiara Kusuma，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SAIN」	指	PT Sarana Inti Pratama，Indofood集團的成員公司；
「三林集團」	指	林逢生先生、其父親林紹良先生及其兄長林聖宗先生；
「SAWAB」	指	Salim Wazaran Brinjikji Limited，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SAWAHI」	指	Salim Wazaran Hilaby，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SAWATA」	指	Salim Wazaran Abu Elata，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SBN」	指	PT Swadaya Bhakti Negaramas，其中一間種植園公司；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告所述股東通函所載的通告召開的獨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告(a)及(b)項所述的交易及年度上限；
「SIMP」	指	PT Salim Ivomas Pratama，Indofood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
「零食業務」	指	Indofood集團經營的消費零食品牌產品業務；
「零食業務交易」	指	有關零食業務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上文E表；
「零食業務上限」	指	就Indofood集團的成員公司參與的零食業務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而訂立的獨立年度上限，詳情載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的公告及本公告上文E表；

「SRC」	指	PT Surya Rengo Container，Indofood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
「STP」	指	PT Sarana Tempa Perkara，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SWGL」	指	Salim Wazaran Group Limited，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TSM」	指	PT Tristara Makmur，Indofood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報貨幣幣值乃按概約基準以1.00美元兌9,000印尼盾的匯率折算。百分比及以百萬列值的數據已約整。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林逢生，主席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Napoleon L. Nazareno

林宏修  
林文鏡  
Ibrahim Risjad  
謝宗宣  
Graham L. Pickles\*  
鄧永鏘爵士\*，KBE

\* 獨立非執行董事